

关于 2025 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）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以及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研〔2020〕23 号）第七章退学 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，拟对超学习年限无法毕业或结业的 2 名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告。

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271248

林学院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超学习年限拟作退学处理名单
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学院 | 年级 | 专业 | 学习形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2009591003 | 符瑶晗 | 林学院 | 2020 | 风景园林 | 非全日制 |
| 2 | 2009591015 | 徐海涛 | 林学院 | 2020 | 风景园林 | 非全日制 |